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的励对象共计234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963.21万股钢银电商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钢银电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钢银电商拟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式认购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管计划。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何川、沐海宁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将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进行行权，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钢银电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

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资讯”）、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宝”）和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隆众”）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相互借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相互借款对象钢银电商的其他股东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时其他股东均未为钢银电商提供同比例的借款；山东隆众其他股东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时未为山东隆众提供同比例借款；钢联宝其他股东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

同一实际控制人，未为其提供同比例借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何川、沐海宁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6日